## 第二點附件一(修正後)

## 最高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

	•					
編號	項目	有無 <u>情</u> 有	該項 形無	說明	審核人	承辨人
_	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	_ 为	***			
	被告?					
三	有無逾 <u>二</u> 十日?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 辯護人?					
四四	辩護人收受確定判決 書有無逾 <u>二</u> 十日?					
五	有無 <u>經檢案總長提起</u> 非常上訴?					
六	有無法院依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為停止刑罰 執行之裁定?					
セ	有無 <u>憲法法庭依憲法</u> 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 定為暫時處分之裁 定?					
<u> </u>	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六十五條事由?					
<u>九</u>	有無 <u>書面回覆經</u> 赦 免?					

## 修正說明:

- 一、配合上訴期間已修正為二十日,爰修正編號二、四項目文字。
- 二、因應憲法訴訟法施行及為明確不得執行死刑事由,爰修正編號五、六、七項目 文字,同時刪除編號八、九、十。現行編號十一配合移列為編號八。
- 三、參照執行死刑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用語,爰修正現行編號十二項目文字,同時移列為編號九。
- 四、最高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,審核事項本包含再審及非常上訴事由,而構成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,不限於實質審查表格中所列舉指認錯誤、鑑定不可靠、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、檢警偵訊不當行為、辯護不力或不適任、秘密證人不可靠等項目,為免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虞,爰將實質審查編號一至六項目刪除,同時刪除形式審查之文字。